

112 年藥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吳峪姍、陳文雯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背景

「藥害救濟法」於 89 年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自 89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法於 90 年設立藥害救濟基金專戶，之後為落實此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專責機構。

本會協助主管機關辦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藥害救濟審議之先行及後續作業、藥害救濟金之給付及藥害救濟徵收金之收取等。台灣作為全球第三個實施藥害救濟制度的國家，救濟金經費來源為藥物製造及輸入業者每年度繳納之徵收金，期為「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提供迅速且及時的救濟，以保障事件受害者、醫療院所及藥業廠商三方之權益。

作業流程

本會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期間代收之廠商徵收金，全數存入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藥害救濟基金專戶中，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統籌管理。

依據食藥署第一季提供領取有效藥證之徵收廠商初步名單，與本會已建置之廠商資料檔相互比對，並透過查詢相關系統進行多項資料清查比對及篩選，確認廠商及其藥證資訊，彙整為年度應徵收廠商名單，於五月逐一發函通知全體應徵收廠商；自六月執行徵收作業，包括轉知廠商有關徵收金報繳之各項規定，以及提醒上年度溢繳廠商自行辦理扣繳事宜外，期間提供諮詢、逐一核對並建立廠商報繳金額及內容、辦理短繳補足或溢繳抵扣、維運徵收廠商資料庫、將代收金額批次存入國庫基金專戶，並交寄廠商繳款收據等；七月針對未完成報繳之廠商進行催繳，同時追蹤採特殊會計年度之廠商報繳進度，徵收相關作業陸續完成後，於九月彙整未依限回覆之廠商名單及相關統計資料，提供食藥署依法執行加徵滯納金。

另外，為進一步確認應徵收廠商報繳資料正確性，主管機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第三季辦理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過程中設定分類條件選樣，以及列入前次查核有短漏繳之廠商或食藥署認為有必要受查者，原則為書面審查為主、實地查核為輔。有關 112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係針對 110 及 111 年度應徵收廠商進行徵收金查核。本會於八月提供查核年度之廠商報繳文件及建置檔案，並與會計師事務所承辦人員及受查廠商保持連繫，專案結案後，於次年度第一季依食藥署來函辦理部分廠商短報補繳或溢繳退款作業。

年度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112 年度各項徵收作業皆於期間確實執行並順利完成。年度全體應徵收廠商為 631 家（包括已報備採非曆年制會計年度，屆期自動完成報繳者）。本會代收繳納金額共新台幣 1 億 419 萬 9,935 元，徵收達成率為百分之百。本會經核算、建檔登錄及彙整資料後，分批報繳食藥署並存入藥害救濟基金專戶中，由食藥署統籌管理。

之後依藥害救濟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書面催繳，遇催繳仍未如期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總額，以應繳納徵收金數額之 2 倍為限。本會依衛福部來函辦理滯納金收取作業，112 年度計有 1 家廠商應繳納滯納金，款項存入基金專戶管理。

表一 112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作業

項目	徵收情形
徵收家數	631 家
結案家數	631 家
年度徵收完成率	100%
徵收金額（新台幣；元）	NTD 104,199,935
如期完成 / 發函催繳家數	587 家 / 44 家
繳納 / 無須繳納之家數	477 家 / 154 家

結語

藥害救濟制度運作迄今已臻成熟，在全體廠商配合下，本（112）年度徵收業務順利完成，徵收達成率為百分之百，徵收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419 萬餘元，持續較上年度增加。本會一向與廠商保持順暢溝通及聯繫，並協助廠商處理各項問題，針對未能依限完成報繳徵收金之少數廠商（約 7%），除依法發函催繳，同時以電話及郵件聯繫輔導業者，使其多能在催繳限期內完成報繳，減少被處以滯納金之情形發生。



圖一 歷年藥害救濟徵收金徵收金額及家數統計

食藥署管理之藥害基金專戶餘額近年已逾法定金額新台幣 3 億元水平，更進一步穩定維持在新台幣 4 億元以上。考量社會物價及經濟情勢已然不同，加以基金運作順暢及餘額充裕之前提下，衛福部經多方考量，修正包括「藥害救濟給付標準」部分條款內容，並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施行，主要修正內容為提高因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致死亡或障礙之給付上限；另有關「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之修正案亦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公告，修正內容係為呼應當前社會經濟水準以達救濟實效。自調高給付金額後，經過將近兩年的施行，整體救濟金給付金額並未大幅度增加，年度徵收金收入及救濟金給付金額之收支相抵下仍有盈餘挹注基金，基金餘額無虞。

藥害救濟制度實施至今已逾二十年，在合理用藥下，仍不免有機會發生無法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藥害救濟是無過失責任的人道救濟，在此前提下，主管機關歷年來已逐步放寬藥害救濟給付要件及內容，朝向落實保障民眾權益的目標邁進，故而藥害救濟給付率由初期的 30 至 40% 逐漸提升至近年來的 60%、給付案件數累計逾 2 仟 400 件、給付總金額已達 6 億 3 仟萬餘元。藉由該制度之施行，或者降低、或者避免受害民眾不必要的漫漫訴訟長路與過程中的等待及煎熬，給予其個人及家庭及時的援助，使醫藥產業及消費者三方皆能受益，達到醫藥病三贏的最佳局面，始符合藥害救濟法之立法精神。